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临沂商城转型升级扶持政策》的通知

临政字〔2022〕57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临沂商城转型升级扶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4日

临沂商城转型升级扶持政策

为全面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落实“商贸物流首善战略”，推进“商仓流园”一体化发展和数字商城、国际商城、绿色商城、链式商城建设，加快商城转型升级，提升“临沂商城、中国大集”的首选度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扶持政策。

一、鼓励市场和园区改造升级。对搬迁到京沪高速以西、东外环以东的物流园区，搬迁到京沪高速以西的大宗生产资料市场，以及搬迁到商谷片区的生活资料市场，项目原址土地出让收入市级分成10%，其余拨付项目所在区，由区政府统筹用于支持商城建设；调整京沪高速以西的商城改造升级项目绿地率和建筑密度，市场项目绿地率不低于10%、建筑密度不高于60%，仓储物流项目绿地率不高于5%；对搬迁项目在土地指标使用上优先安排，区级难以保障的由市级统筹解决；对本年度完成改造升级并验收投用的项目，给予投资主体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二、支持新建市场和园区。对符合商城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临沂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“建链、延链、补链、强链”，且本年度建成投用的新建市场及仓储、物流、电商园区项目，给予投资主体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，执行商城改造升级项目绿地率和建筑密度政策。

三、支持商贸主体发展壮大。对本年度商城市场范围内综合贡献额排名前10名、第11-20名、第21-30名的商城业户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四、培育电商平台。复制新明辉模式，对本年度交易额首次突破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、30 亿元的电商平台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五、支持电商培训。支持各类电商人才培训，壮大网商主体，对本年度商城范围年培训电商人才 500 人、1000 人、2000 人以上的电商培训机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4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六、搭建商贸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。对符合大数据平台总体设计要求的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，给予平台本年度投资额最高 50%、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七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。安排 6000 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。

八、发展跨境电商。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、公共海外仓建设、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及跨境电商创业实训基地和培训孵化中心发展；用于支持 100 家传统外贸企业上线跨境电商交易平台，对从我市集货验放零售出口、从临沂综合保税区保税零售进口出区企业的物流支出进行支持，对利用跨境电商实现转型升级的传统外贸企业进行奖励。

九、支持市场主体外贸转型。对本年度商城市场和园区内新增外贸企业，实现一般贸易首单出口额超过 2 万美元的，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本年度自营进口额排名前 10 名、第 11-20 名、第 21-30 名的商城市场和园区企业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十、扩大进口贸易。对在商城范围内开办的进口商品专业市场和经营专区，经营场地在 1 万平方米以上且整体入驻率超过 60%，本年度累计自营进口额超过 200 万美元、300 万美元的，分别给予管理运营主体 3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十一、支持境外营销网络建设。对经认定的海外临沂商城、临沂商城海外仓，本年度新建或租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，本年度累计进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，按照实际进出口额（折合人民币）3%的比例，给予项目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，已享受省市海外仓政策的，按差额部分奖补。

十二、支持仓流一体发展。对本年度新增“仓流一体、统仓统配”模式的智能仓储物流项目，按照运营面积给予 30 元/平方米的奖补。对本年度经中国仓储协会评定为五星级的仓储项目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，评定为四星级的，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十三、做大做强物流企业。对本年度商城物流园区实际货物发车量排名前 10 名、第 11-20 名、第 21-30 名的专线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本年度商城范围内实际发送单量排名前 5 名、第 6-10 名的快递快运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十四、发展绿色货运。支持公转铁，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在临沂从事公铁联运业务并为商城服务的物流运输企业（一般纳税人），实现门到门、一单制服务且本年度发送国际通用标准箱数量排名前 3 名、第 4-6 名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8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支持完善绿色城配基础设施，对本年度在商城市场及仓储、物流、电商园区内建设新能源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的，给予充电桩运营主体 4000 元/桩的一次性奖补。

十五、促进“接二连三”。按照商城地产品“十个一”发展思路，支持商城业户在市内开办地产品加工企业，对本年度首次纳入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连续 2 年保持规模以上统计管理且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量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的奖补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安排 600 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五区商城地产品产业发展及提升。

十六、培育商城品牌。对本年度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品牌的商城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注册境外商标的商城企业，年内销售额 10 万美元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十七、发展会展经济。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，支持发展品牌展会、培育会展主体和招引展览项目。具体按《临沂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版）》执行。

十八、对本年度商城转型升级作出突出贡献的重大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本政策适用于 2022 年度，根据情况适时优化调整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（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）